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該等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得益於全球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加大的行業趨勢，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逐漸上升。該等行業趨勢的放慢或反轉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客戶不遵守相關法律或取得相關許可，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顯著下降。此外，倘風險投資者對初創生物科技及虛擬公司的投資減少，則該等公司對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客戶自身的多種因素，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建立自有的發現、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的能力的決定、開支優先順序、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藥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競爭對手的發現、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以及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預期市場發展、臨床運用及醫療報銷情況。此外，考慮到客戶將整合包括研發部門等收購業務及預算，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兼併整合可能對其外包服務的開支產生影響。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團隊和他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合時宜的服務和緊跟醫藥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客戶尤其看重具有知名醫藥或生物科技公司任職經驗且受過西方教育的科研人員。因此，該等科研人員在業內備受青睞，我們或會面臨吸引或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的挑戰。在留任合格及富有經驗的科研人

風 險 因 素

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方面，我們與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其他醫藥外包服務供應商、研究及學術機構的競爭十分激烈。以目前的薪酬水平而言，我們未必能招募及留任足夠技術嫻熟且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為更有效地競爭，我們或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的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留任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研究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李博士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許多主要客戶維持個人及直接關係。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擅長研發、財務及投資與銷售及營銷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尤其是李博士)的流失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喪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或會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成本，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但我們未必能在彼等離職後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藥品的療效設立高標準要求，並對我們和客戶開發及生產有關藥品的過程施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倘客戶提交臨床前試驗作為IND備案的一部分以申請開展臨床試驗的核准，或其提交臨床試驗作為NDA或其他備案的一部分以申請營銷批准，我們或須自FDA或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我們通過所有檢查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物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許可，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通過檢查及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將導致我們或客戶遭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致使客戶終止進行中的項目並無法向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數據，以上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能按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制定的國際標準對待研究動物，該組織可撤銷我們的資格認證，或會使我們動物研究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受到質疑。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就監管機構因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抗辯，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業務經營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自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時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使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服務需求下降。

全球藥品、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外包服務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且我們預期此激烈競爭狀況會持續加劇。我們面臨若干方面的競爭，包括服務質量、一體化服務的廣度、產能、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服務是否準時、維持GLP、GMP及cGMP標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域。

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領域，我們會繼續加大對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等能力及產能方面的投資實現更複雜、成熟的技術，因此我們預期與國內外其他公司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及可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我們亦預期競爭會激化。我們一般與特定服務領域的其他CRO、CMO/CDMO以及研究及學術機構競爭。我們亦與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內部研究、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強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時間的往績紀錄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及經改進的性能特色推出新服務，或更快速適應新的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給我們的服務帶來定價壓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亦不保證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建設施及增加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拓寬我們一體化服務的範圍、提高在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市場滲透率，並尋求戰略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耗費且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要求(其中包括)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藥物外包服務市場中具有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控制成本、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控制財務及管理、豐富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控制質量及管理供應商以充分利用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客戶對醫藥研究、商業化生產及臨床開發的需求不斷增長，故此正在全球多個地方建造新設施。有關業務拓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未來擴展」。籌備新設施運營時，我們或會因建造或監管問題而遭受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建造成本亦可能超出預算、分散其他生產用途的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業務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推進候選藥物的研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任何監管批文延誤、低於預期療效、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患者需求不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未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

全球藥品外包服務市場不斷演進，我們須透過研發或收購緊跟新技術以維持競爭地位。我們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藉此擴闊服務的範圍及提升質量。我們擬繼續提高技術實力，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大量時間建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倘我們未能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或會使技術及服務過時，因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我們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留任所需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創造或錯誤預測客戶對新技術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身專有知識、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我們提供服務時以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創造或開發的知識產權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我們在開展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時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面臨多種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客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律師費)、向客戶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上述責任及損害，惟以因我們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涉及的工作訂單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者為限。具體而言，倘我們協助發現、測試、開發或生產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或醫療器械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非總在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規限範圍內，某些情況下，有關產品責任範圍不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雖然我們並不向終端用戶進行商業化推廣或銷售產品，但我們在擬最終用於人類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營銷產品)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提供服務。倘任何有關藥品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嚴重違約而對人類有害，我們或會遭受訴訟及可能須支付賠償。產品責任訴訟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產品責任及專業人士責任險，我們保險的覆蓋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成熟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在相關產品責任索賠中能夠成功抗辯，但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進行抗辯。

由於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視乎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重要階段成功完成與否而定，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取得服務費。

我們主要因提供服務而產生費用收入。根據若干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重要階段包括預設步驟完成時、研究成果交付及接受時及/或其他成果可交付時或藥物開發或商

風 險 因 素

業化過程的重要階段確認收益。少數情況下，我們有權於藥物商業化時獲得專利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要求、監管標準或行業道德及時交付服務，或超支或迫於競爭壓力而將合約定價低於成本，則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將會受損。即使我們能夠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及確認相關收益，我們仍面臨研究結果欠佳、臨床開發失敗或客戶的研發藥物意願變動等因素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完成研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我們的服務將會減少而無法完全實現服務合約的價值。

合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服務的價格、項目成果、當前市場的飽和程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性、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合約的時限。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或會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超支，我們將產生合約虧損，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預期近期會繼續如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4%、24.8%、21.8%及21.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6.5%、7.5%及5.8%。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向我們發出大型工作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政狀況轉差、研發預算削減、等待監管批核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消減在我們外包服務方面的支出且我們無法以相似規模及條款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主要客戶及時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轉差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主要於美國及中國）。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至全球其他地方。我們成功於全球提供服務並於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在離中國及美國較遠（或經營環境有別於中國及美國）的經營場所的員工；
- 我們能否建立並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業務關係；
- 符合有別於中國或美國的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所適用的法律的變動及改變，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程度；
- 交易限制、政治變動、金融市場中斷及經濟狀況惡化；
- 海關規管及貨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我們能否於不同地區提供充足技術支援；
- 我們能否於全球不同地區獲取及續領牌照以支持運營；及
- 關稅、稅務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競爭成功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日後於不同國家的投資或會受到目標國家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

我們對不同國家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多類公司進行選擇性投資。該等投資或會面臨若干國家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18年10月10日頒佈的暫行條例，有關條例實施《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FIRMA**暫行條例」)的若干條款，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開展試點項目，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審查若干美國企業的非控股外國投資的司法管轄權，該等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該試點項目或會要求企業作出強制申報，說明於上述行業的控股及非控股投資。倘目標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且企業設計、測試、生產、製作或開發**FIRMA**暫行條例所定義之關鍵技術，我們於美國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若干投資(即生物技術研發)或須根據**FIRMA**暫行條例作出強制申報及完成審核流程。這或會增加我們日後投資及收購美國生物科技業務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對我們日後併購美國生物科技資產及業務及實施相關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受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須符合在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經營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美國境內所有施用於人類的實驗室測試(研究除外)須受《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修正案》規管，我們的實驗室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關(其中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及管制物質的許可規定及法規。作為CRO，倘我們參與研發、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需承擔適用於歐盟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制度的責任。在德國，任何合作、研發服務均受不同權利及法定限制的約束，我們的X射線設備及有害物質的處理亦須取得批准並遵守相關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英國的業務僅限於銷售產品及服務，惟有關數據保護、賄賂與腐敗、反壟斷及就業法的法定規定仍將適用。有關我們在美國、德國、英國經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及在歐盟經營業務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德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英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 歐盟的監管框架」段落。違反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會對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須持有眾多許可證及牌照方可於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我們能否獲得並維持該等監管批准受美國、德國、英國或歐盟的適用法律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更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負擔且對我們在該等國家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拓或經營新的區域市場，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客戶地理區域組合，以提高來自歐洲及亞太地區客戶的收益。該等海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態勢及客戶偏好或有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我們與歐洲及亞太地區客戶的往來經驗有限，故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或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提高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屬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鑑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有顯著幫助。此外，我們有相當多聯屬人士或不相關實體帶有「WuXi」名稱。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任何實體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受損可能難以修復且修復成本高昂及耗時，可能令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委聘我們開展新工作，導致業務虧損，亦可能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努力有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益，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與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令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且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全球(包括美國及中國)醫藥市場均受嚴格管制。與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新的簡化藥品批准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將增加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或降低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服務的競爭力，並可能會導致服務需求大幅減少甚至消失。通過委聘我們，海外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能減少將新藥引進中國市場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海外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2018年9月28日，藥監局頒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其中855項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因此，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更多醫療器械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從而進一步減少對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

在中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省級或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核納入或剔出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醫保目錄」)、或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省級或地方醫保目錄的藥物以及藥物在目錄內的類別，二者均會影響計劃參與者購買相關藥物時的報銷金額。例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21日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發[2017]15號)，與2009年版相比剔除了28類藥品，新納入339類藥品。近期，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關於將17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醫保發[2018]17號)。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任何經批准的候選藥物將全部或以合理價格納入醫保目錄，這可能會對客戶生產藥物的商業化和收益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倘客戶的研發開支減少，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此外，倘客戶的經批准候選藥物(我們從中收取專利費)未全部或以合理的價格納入醫保目錄，則我們於該等藥物候選項目的專利費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負債風險、成本或限制服務供應範圍。例如，全球範圍內有關研究用試驗動物的生產及使用的法規及指引不斷更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概覽」所述者。部分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經營及資本開支，透過商品及服務定價變動和自身營運變動已經且會繼續影響我們及競爭對手乃至客戶。

2017年10月1日，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廳字[2017]42號，簡稱「《創新意見》」)，提出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及加快上市審評審批等36項重要改革措施。為保障有關改革措施落實於法有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藥品全過程監管制度；透過要求藥品監管機構檢查MAH持有人的GMP實施情況以及生產和經營流程、建立職業化藥品檢查員制度和管理體系、公開披露藥品安全紀錄，明確藥品監管責任和完善監督措施；加大違規處罰力度；正式實施MAH制度；改革藥品審批制度，取消GMP認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制度，以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取代許

風 險 因 素

可管理和改進臨床試驗的審批程序等。《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部分修改內容將對我們實施更嚴格的要求。例如，《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取消藥品製造商須獲GMP認證的規定，但新規定公司須建立質量管理制度確保生產流程持續合規，並接受藥品監管部門對於持續合規情況的監督檢查。從認證改為持續合規，對公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出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不符合相關規定，則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修訂《藥品管理法》已納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2018年立法計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外，監管部門並無正式頒佈任何《藥品管理法》修正案。然而，倘立法部門採用《藥品管理法修正案》的修訂並正式實施，則我們的主要客戶藥品製造商會受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負債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保及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此外，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未必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生產暫停。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三起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導致若干提供CMO/CDMO服務的中國子公司遭有關地方環保局勒令暫停生產的案例，罰款總額約人民幣0.17百萬元。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在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方面的風險。倘發生這類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而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須暫時或永久被迫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業務。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許多客戶須遵守美國政府頒佈的《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官員作出不正當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文，其中規定我們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在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應用增加。我們未必能全面控制僱員與醫院、醫生及病人之間的交流互動，彼等亦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反賄賂法律的方式更改我們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監督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管制或無法保障我們避免僱員或代理疏忽或犯罪。此外，我們或須就僱員或代理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因而可能遭監管調查及處罰。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或大筆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標準，我們或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核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近年來，由於對合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全球醫藥市場平均勞動力成本穩步上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分別佔收益的約24.9%、21.8%、22.1%及24.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原材料，例如試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4%、14.8%、14.5%及14.9%。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提高服務價格而足以彌補成本漲幅。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自身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但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會隨時減少或終止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續領其業務經營所需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而必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供應商未能取得或續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而其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會短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位於海外，故必須持有進出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按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計)。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其項目進度、未決監管批准、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功、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機率及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美國的廠房以及常州所新建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所致。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可能的存貨減值或撤銷。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使我們不能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信用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68.1百萬元、人民幣1,161.3百萬元、人民幣1,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9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或甚至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內一直受惠於政府激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佔各年度收益的1.4%、1.6%、3.0%及1.0%。有關在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稅項激勵)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基本稅率為25%，則我們分別享有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的稅務優惠。有關我們享有稅務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

風險因素

師報告附註1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表說明—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表說明—所得稅費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須持續符合收取該等財政激勵的資格方可收取有關財政激勵。激勵一般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授予我們，而上述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政激勵面對一定的時間滯後性及政府行事方式的不一致性，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政激勵，除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視乎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動，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我們現時享有的財政激勵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事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所載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項目服務合約亦允許客戶按事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因此，倘有大型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取消或修改或多份小型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相繼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載有獨家專營權條款，禁止我們為其他方開展若干項目。有關限制通常在相關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完成後數年內持續有效，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無限期有效。就若干客戶而言，獨家專營權條款涵蓋廣泛的產品。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會限制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並會影響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而未能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招致違約責任。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通常已訂明我們的責任上限，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推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而可能導致損失。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服務。過去幾年，我們在細胞及基因療法和其他領域建立新服務。我們正處於拓展DNA編碼化合物庫能力的早期階段。為成功開發及推銷新服務，我們須準確評估和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支出；優化我們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

風險因素

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和留任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了解及接受度；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有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研發外包供應商有效競爭；並將客戶反饋有效整合到我們的業務規劃。倘若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新服務並創造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依賴於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和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我們依賴客戶成功開發產品並通過監管審批及實現商業化。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或缺乏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服務並導致收入低於預期。

具體而言，資產或資本較少的虛擬公司或會特別依賴項目成功以維持業務。倘項目失敗，該等公司未必能繼續營運，或會破產。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公司未必能支付我們的服務費，或須終止與我們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

為執行增長策略，我們或會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者與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從而使我們接觸更多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即使我們成功物色目標，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收購或投資，亦未必能夠及時地甚至根本無法成功收購已物色到的目標或按照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交易。未能物色相關目標或成功完成相關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競爭力有不利影響。再者，將所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自有業務非常複雜、耗時且耗資。成功整合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關鍵管理層、銷售及其他人員，並從工程及銷售與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以及整合重複的設施及職能。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舉措，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整合的技術及業務複雜程度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可能會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在整合收購期間，競爭對手通常會吸引該等公司的客戶及招攬關鍵僱員。

倘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與本身現有業務互補或可利用我們的服務平台創造重要價值的業務或對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會不時作出投資以推動發展策略。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多項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投資約238.5百萬美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獲取的現金及股票或會用於未來收購或進行股權投資，而這可能會招致大筆收購或投資相關費用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未來收購或股權投資將可能是挑戰，可能需要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類型。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有關收購事項與股權投資面臨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令我們面對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款項、無法賺取充足回報、無法預見的責任、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

我們未必可自投資獲得預期投資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對(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投資目標及(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療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進行戰略投資，使我們接觸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保持我們的科學領先地位。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分別為期內利潤的約3.1%及35.4%。倘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或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8年9月30日後，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由於我們按週期對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值計算，故我們預期與2018年9月30日之價值相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尤其是我們於上市公司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或會受該等波動的不利影響。倘持續向下波動，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季度回顧或之後的季度回顧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會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投資該等投資對象股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對象主要為創業公司。鑒於彼等為仍處於發展階段的成長型公司，故失敗機會較高。該等公司經營歷史亦可能較短，需要大量資金發展業務並獲得增長動力。此外，彼等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尤其是在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因此，我們在公司發展階段的投資為投機，面臨眾多風險。因此，我們投資該等投資對象未必可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此外，我們就投資該等投資對象而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可揭示與投資相關的所有事實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能夠成功。

當我們收購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權時，我們對投資對象的管理及運營影響甚微。我們面臨投資對象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以不符合我們利益方式行事的風險。我們投資對象內部控制不足或失敗等一般營運風險亦可能使我們投資面臨風險。此外，我們投資對象未必會遵守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我們對該等情況的追索權或會有限或無法追索。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投資對象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能否實現預期投資回報取決於投資對象能否完成國內或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投資對象能否完成國內或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倘我們任何投資對象破產，彼等的債務將首先償還予債權人，而剩餘資產將在股東之間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償還債務後將有任何剩餘資產在股東間分配，我們或會損失向該等公司付出的所有資源及費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因此，我們相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因此需要格外留意。

2017年前，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起，我們選擇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證券並無公開買賣且無市場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估計，包括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最新交易價格的倒推法。使用前，估值方法經由獨立知名商業估值師認證及校準，以確保所得結果符合市況。估值師設立的估值模式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不以我們的具體數據為依據。然而，應注意首次公開發售、清盤及贖回等若干輸入數據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96.1百萬元。

為編製財務報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零、人民幣32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26.8百萬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我們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有關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數據及市場資料（如匯率）。有關因素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3百萬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較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規模小。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我們主要採用現有投資的資產淨值及推倒等估值方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所得收入為非經常性，所出售投資數目及相關出售收益金額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所得收入為非經常性。我們於2015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別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出售淨投資所得收入。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出售投資及出售何種投資，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出售可帶來收益。倘我們日後不出售任何投資或該等出售並無收益，我們將不會確認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已申報經營業績不利。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我們會每年或當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使用價值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以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程度所作判斷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營運，而商譽與我們其他營運相關，則可能產生減值跡象，導致我們需要在年度評估前估計相關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亦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則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有關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減值開支對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的已申報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開支亦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不利，並會局限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如果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需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則減值金額會屬於損益的非現金開支。收入增長放緩、無法維持研發活動或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導致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保持相同水平的收入增長、研發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改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亦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或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與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20「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不確定能否收回延遞稅項資產，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政狀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延遞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部交易及稅項損失產生的折舊差額。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延遞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風 險 因 素

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如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又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獲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亦無法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將會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有何影響。

特殊利益群體的負面關注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現時的部分服務涉及對實驗動物進行藥物及醫療器械測試。我們研究的若干實驗動物為大型動物，包括非人類靈長類動物。儘管法律允許對實驗動物進行藥物測試，但若干特殊利益群體堅決反對將動物用於該等研究。任何針對動物研究活動的威脅或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倘監管機構按照若干群體所提倡規定大幅減少使用實驗動物的安全測試程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超出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的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亦購有僱主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和專業失誤及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耗用或運用我們新藥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我們購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或物業內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事故。我們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僱員損傷。我們設施或人員遭遇或導致的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大筆成本並分散資源。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錢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未必可涵蓋針對我們的索償、未必可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費用及未必可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的範圍、客戶不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若針對我們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所需額外資金。

為提升我們的實力、拓展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6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醫藥公司募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及派息能力。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面對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項信息技術及自動化經營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妥善運行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更可能成本較高、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非法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及步驟乃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若干中國物業的業權缺陷遭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64項租賃物業中，三項有業權缺陷。該等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12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存在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提供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築許可證。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三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因此缺少部分證書及批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引致糾紛，我們日後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而須搬遷。倘須搬遷，我們擬於周邊物色替代地點並於較短時間內搬遷。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搬遷不會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影響我們的目前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該等質疑。此外，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於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42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權利或協議訂約方所訂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在規定期限登記有關租賃協議，逾期仍未登記的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亦無遭相關政府部門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擬盡可能就日後的房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罰款及／或被要求完成登記手續。倘日後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成本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會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我們在全球各地的設施開展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更換且更換亦需要相當大的時間和金錢成本。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鼓勵同時控制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力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政策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有關行業的若干規定及執行若干機構規定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風險因素

年版)》(「負面清單」) 統一系列出外商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4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行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然而，若干行業特別禁止外商投資，例如人類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故我們日後進入有關行業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或會在日後更新，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將我們的部分中國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於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的業務，我們或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改變有關外商投資政策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跨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波動，而有關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影響。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人民幣每日參考價(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的方式改變，導致人民幣連續三天貶值。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公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評估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價值，市場視此為默許人民幣兌美元逐漸貶值。然而，該項靈活性的落實方法尚不明確。此外，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要求其大幅開放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壓，而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對我們的服務合約(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合約)進行定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1百萬元。儘管目前我們採用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但不保證可成功對沖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匯率風險」。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中已審結司法案例的先例價值有限。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3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上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

風 險 因 素

及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規管。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相關詮釋及頒佈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繼而導致難以或在部分情況下無法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裁量權，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更為困難。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制約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勞動合同法、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及2013年7月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修訂本，僱員於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嚴格要求。由於缺乏詳細解釋規則，加上地方主管機關各有較大自主權，故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僱傭政策和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傭政策和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實施條例，我們或會因而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改變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上述改變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保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近來，中國政府加強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可能導致執法更嚴格。我們的社保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因而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支付法律費。遵守《社會保險法》及其實施條例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

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會因實施上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由於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一直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會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最近一次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籍人士，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近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的外籍人士，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該等法規，我們吸引及留任技藝高超的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於中國工作的能力會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該等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居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對我們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僅當相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互相認可規定時，在達成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方可於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終審判決。同樣，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終審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自協議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理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

風 險 因 素

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我們的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而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不用仲裁方式解決。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在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及程序下，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或向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外幣需求，我們未必可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子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子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任何子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准許我們及我們中國子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淨利潤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法定公積金總額佔註冊資本50%以上，則可不再提取。此外，公司從稅

風 險 因 素

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我們中國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配淨利潤的能力均受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所限，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已有盈利的期間。有關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不會累積至下個年度以作分派。倘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業務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股份是否須繳納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並未徵收上述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為10%。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反還須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儘管有上述安排，所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有重大仍不確定因素，包括將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相關稅務機構對所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有所變動，或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相當部分收益源自總部位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特別是美國）的公司或該等外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此外，我們生產許多面向外國市場的藥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服務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所設合營企業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惡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可能致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進行交易的中國企業擔憂兩國間可能爆發的貿易戰或會影響其業務。中美貿易關係崩潰也可能阻礙近年來全球經濟復甦，影響持續經濟擴張及越來越多的跨境交易。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美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且我們持有若干美國公司的股權，故美國政府對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服務供應商的態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美國對外交關係法律法規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出現類似損害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則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於2003年爆發SARS，並自2004年起在不同地區出現多宗感染禽流感的病例。近期爆發的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仍未完全控制。

對於再次爆發傳染病的預期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我們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暫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生產流程中斷可能會影響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2018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交易。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成交表現未必可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過往價格未必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買賣紀錄。

我們的H股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所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倘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情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同類業務之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概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在償債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H股於未來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事宜，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能否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於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後，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我們大量A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大幅增加，對我們的H股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在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處置其認購的H股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彼等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因法律或監管規定、商業或市場規定或其他理由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處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很短時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任何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任何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創辦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創辦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7.7623%的投票權。創辦人士將通過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創辦人士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創辦人士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變動控制權，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大幅拉低H股股價。

風 險 因 素

H股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開始交易時的H股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僅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尚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此外，按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因此，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或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則我們及中國營運子公司未必能派付該年度股息。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或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1,137.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商業環境，亦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則有關成本會增加。就財報申報而言，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須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外

風 險 因 素

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派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令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減少。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醫藥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資料來源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上市日期前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非且不會屬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閣下即視作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敦請閣下切勿倚賴與本公司、H股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